附件1

湖南师范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期，也是学校全面提升内涵建设水平，推进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型大学的关键期。科学编制和实施“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对学校更好应对挑战、抢抓机遇，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型大学”建设目标不动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导向，全面加强党对学校事业的领导，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内涵建设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认真总结“十三五”建设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凝聚师生员工智慧，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为学校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以《湖南师范大学章程》、《湖南师范大学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等文件为重要参考，做到五个坚持：

（一）坚持遵循规律。遵循规划内涵、特点和规律，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聚焦规划“六要素”，即“方向、目标、原则、任务、保障、评价”，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科学客观、举措创新务实、保障及时到位、评价全面有效，推动学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突出重点。要立足现实、前瞻谋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中心任务，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着力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提升自主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强化发挥学校产学研深度融合特色，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制约学校发展的系统性和关键性问题，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破解制度瓶颈和发展难题，激发内生动力、释放发展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坚持开放创新。坚持开门做规划，充分发挥专家、师生、校友、社会等多层面的聪明才智，广泛征集意见建议，把规划编制作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集思广益、共谋发展的过程，增强师生员工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赢取社会的信任与支持。

（五）坚持统筹协调。跳出教育看教育，加强与国家区域教育、科技、人才、产业等领域政策的协同对接，校内各类规划之间要合理有效衔接，加强内与外、总与分、上与下、左与右之间的协调，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的进度安排。

三、“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主要任务

“十四五”规划体系按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二级单位规划”的模式进行编制。主要任务有：

（一）全面总结“十三五”规划的落实情况。各单位全面总结“十三五”规划的落实情况，认真分析“十三五”时期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经验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十四五”时期的工作思路。

（二）编制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即学校“十四五”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全面梳理学校多年来的办学理念和发展思路，明确办学定位，总结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凝练办学特色，寻找差距，找准问题；要全面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认真分析“双一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提出的新要求，明确发展机遇与挑战；要科学论证“十四五”时期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建设重点；要围绕办学目标和工作重点制定有效的战略举措和保障措施。

（三）编制学校“十四五”专项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专项规划围绕各自的范围和内容，结合学校的实际，体现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专项规划包括九项：**党建与思政规划、学科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规划**（包含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教育国际化规划、教师教育发展规划**。

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成就、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特色优势与差距不足、“十四五”发展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与重要举措和保障措施等。

（四）编制二级单位“十四五”发展规划。各二级单位（包含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和直、附属单位）规划是学校各项事业的细化体现，要重在体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方面要以学校规划为依据，另一方面又要立足二级单位实际，积极提出有显示度的发展目标，做到任务突出、措施可行。

四、规划编制的工作机构

（一）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的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成立由分管规划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在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指导并审核各二级单位规划的编制。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三）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小组

以学校战略咨询委员会为主体，聘请有关教育规划专家、政府部门领导、杰出校友代表共同组成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小组，对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论证。

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安排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1月）

成立学校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机构，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发布工作通知，开展网上意见征集。

（二）总结调研阶段（2021年2月-3月）

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的执行情况，深入开展前期调研。“十三五”规划总结应包括基本现状、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存在的问题与原因等。在总结和调研的基础上，于3月初形成规划编制基本思路。规划思路应包括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

（三）文本起草阶段（2021年3月-4月）

根据前期工作基础，各专项规划编制组由牵头部门组织完成文本初稿，各二级单位完成本单位规划文本初稿，并在本单位（专项规划在牵头和参与单位中）广泛征求意见后，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完善后初稿于4月9日交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办公室。

（四）论证完善阶段（2021年5月-6月）

学校组织专题讨论会，审阅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规划初稿。各单位根据专题讨论会的意见，修改完善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规划。

5月下旬形成学校总体规划初稿。6月初学校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专家咨询会，就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论证和咨询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学校总体规划（审议稿）。

（五）审定发布阶段（2021年7月-8月）

总体规划（审议稿）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完善后报党委会审定通过。专项规划经牵头单位修订完善后，报学校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布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

各二级单位根据发布的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对本单位规划再次进行修改完善，经二级单位教代会、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二级单位发布实施。

学校统一印发《湖南师范大学“十四五”规划汇编》，内容包括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规划。

六、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思路。编制发展规划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工作，事关学校的改革发展全局。编制过程中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及时研究解决，要求各单位“一把手”亲自抓，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要切实加强指导，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要克服面面俱到的倾向，要以注重内涵、改革创新、办出特色，提升水平为主线，努力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水平。

（二）加强调研，注意衔接。编制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部署，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基础调研，广泛收集相关信息，深入开展研究工作，集思广益，开拓创新。要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并把各项核心指标与“标杆院校”进行比较，提出具有较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目标和举措。要做好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二级单位规划之间的衔接，要做到在指标、重点任务以及重大举措上要彼此呼应。

（三）集思广益，民主参与。编制规划充分发挥广大师生的聪明才智，要坚持顶层与基层相结合，通过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智慧，增强规划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和师生员工的参与度，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使规划成为全校师生的共同理想和追求目标。